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

訴訟代理人 陳泳濤

被 告 徐哲偉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72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上午09時3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9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邱明慧

法 官 徐文瑞

0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4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05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06 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邱明慧